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 為保障本公司出口合規工作，遵照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本細則」）。

第二條 – 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監管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事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且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口合規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委員在其委任近期具備有關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包括美國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的相關經驗。

第四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必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

第五條 – 董事長可擔任出口合規委員會委員，但不可擔任出口合規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出口合規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i) 瞭解本公司內部有關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進一步加強合規的計劃是否充分且有效，包括通過首席出口合規官的季度報告來獲得該等瞭解；

(ii) 檢查本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合規職能；

(iii) 接收並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稽查報告和其他關於本公司對適用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遵守情況的報告以及任何由外部稽查人員和其他方提交的稽查報告或其他報告，外部稽查人員和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本公司和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於 2018 年 6 月 7 日達成的《替代的和解協議》委派的特別合規協調員，以及(b)根據本公司和美國司法部於 2017 年 3 月 6 日達成的《認罪協議》委派的第三方合規監察官；及

(i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資源

第八條 – 應為出口合規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出口合規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九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獲授權向相關人員取得其要求的有關出口控制的任何信息，有關人員必須積極配合出口合規委員會的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舉手表

決方式；如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四條 – 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

第十五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當保存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審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出口合規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審定稿供其存檔。

第十七條 – 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 出席出口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條 – 本細則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

深圳，中國 2018年7月27日

注：本細則分設中、英文版。中、英文版如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